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A座2层)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4
七、备查文件目录.....	28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冠群信息	指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119,46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9.71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656,952.0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董事会商讨后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2 名法人股东，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江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604,531	35,000,000.00	现金
2	南京东方兰璞深度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514,933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4,119,464	40,00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适当性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南京江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江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江北智能”）。江北智能成立于2018年1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UWLB59N，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7号创智大厦B座5A-0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节，经营范围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资讯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2018年1月12日至长期，根据北京中永昭阳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8日出具的中永昭阳审字[2018]第1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0日，江北智能的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编码为SCN33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江北智能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兰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8年3月21日。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江北智能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东账户为0800368535，“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合投资者条件”。

（2）机构投资者：南京东方兰璞深度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东方兰璞深度科技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东方兰璞”）。东方兰璞成立于2017年9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R90DU04，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南京江北新区团结路99号产业技术研创园孵鹰大厦C座31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兰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黄节），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智能制造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资讯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2017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30日，根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恩验字[2018]第126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03月31日，东方兰璞的实收资本为32,000,000.00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编码为SX8578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东方兰璞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兰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8年1月31日。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东方兰璞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东账户为0800374502，“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合投资者条件”。

（3）江北智能和东方兰璞的基金管理人情况

江北智能和东方兰璞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兰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兰璞”）。北京兰璞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3583555787；法定代表人为周子雍；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北京兰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4239，登记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江北智能和东方兰璞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兰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认购对象江北智能和东方兰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秦俊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俊峰持有公司股份 20,115,053 股，持股比例为 48.8177%。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秦俊峰持股比例降为 44.3807%。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有一定下降，但秦俊峰为公司创始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秦俊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0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人数累计12名，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约定特殊条款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已完整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与认购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和业绩补偿条款，约定如果甲方（冠群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那么丙方（公司控股股东秦俊峰）将按照约定条件回购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人）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并支付相应利息；约定如甲方未达到业绩，那么丙方（公司控股股东秦俊峰）将按照约定将所持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人）作为业绩补偿。具体相关约定如下：

1、特殊条款的内容

(1) 公司与江北智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条款约定如下：（甲方为冠群信息，乙方为江北智能，丙方为秦俊峰）

“第四条 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

4.1 业绩承诺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认购甲方股份后，如甲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能达到人民币 1 亿元（壹亿元人民币，以第三方审计为准），或营业额低于 6 亿人民币（陆亿元人民币，以第三方审计为准），作为甲方大股东的丙方最迟应当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持有的 35.875 万股无偿转让乙方作为补偿。

4.2 股份回购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不能成功申请 IPO 时，作为甲方的大股东丙方最迟应当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以年息 10% 的回报率回购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实际认购甲方的全部股份。乙方放弃回购利益的除外，乙方 2022 年 3 月 31 前未以书面方式要求甲方大股东丙方回购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

甲方正式申报 IPO 时，上述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遇甲方企业被并购或者股权重组时，乙方有权以前述条款启动股权回购程序。

4.3 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丙方承诺：在乙方按照本协议以约定认购甲方股份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的控股股东丙方保持在甲方的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4.4 如果因为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制度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 4.1、4.2 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 公司与东方兰璞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条款约定如下：（甲方为冠群信息，乙方为东方兰璞，丙方为秦俊峰）

“第四条 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

4.1 业绩承诺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认购甲方股份后，如甲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能达到人民币 1 亿元（壹亿元人民币，以第三方审计为准），或营业额低于 6 亿人民币（陆亿元人民币，以第三方审计为准），作为甲方大股东的丙方最迟应当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持有的 5.125 万股无偿转让乙方作为补偿。

4.2 股份回购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不能成功申请 IPO 时，作为甲方的大股东丙方最迟应当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以年息 10% 的回报率回购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实际认购甲方的全部股份。乙方放弃回购利益的除外，乙方 2022 年 3 月 31 前未以书面方式要求甲方大股东丙方回购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

甲方正式申报 IPO 时，上述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遇甲方企业被并购或者股权重组时，乙方有权以前述条款启动股权回购程序。

4.3 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丙方承诺：在乙方按照本协议以约定认购甲方股份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的控股股东丙方保持在甲方的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4.4 如果因为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制度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 4.1、4.2 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回购约定外，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约定或其他相关特殊安排。

《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7 日冠群信息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内容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控制人没有回避，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对最终的表决结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详细论述请参见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之“（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综上,上述业绩承诺和回购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已经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报备。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九)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失信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自查。

1.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对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函,以及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以及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到资金4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占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最高额的50.00%。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变，仍将全部用于产业链投资整合、投资设立区域性公司、产品研发投入等；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每项资金用途的金额和比例做出适当调整，具体的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用途	金额（元）	占本次融资的比例
公司上下游及相关产业链的投资、整合，投资设立区域性公司	20,000,000.00	50.00%
产品研发投入	20,000,000.00	5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股份数（股）	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
1	秦俊峰	境内自然人	20,115,053	48.8177%	5,028,763	15,086,290	-

2	姚尔刚	境内自然人	12,572,356	30.5122%	12,572,356	-	-
3	王川	境内自然人	1,633,738	3.9649%	408,434	1,225,304	-
4	樊任重	境内自然人	1,633,738	3.9650%	1,633,738	-	-
5	王少康	境内自然人	1,551,095	3.7644%	387,773	1,163,322	-
6	韩忠亚	境内自然人	1,414,894	3.4339%	353,723	1061171	-
7	王辉	境内自然人	1,120,185	2.7187%	280,046	840139	-
8	薛馨枫	境内自然人	465,329	1.1293%	116,332	348997	-
9	杨丽丽	境内自然人	465,329	1.1293%	465,329	-	-
10	乔建敏	境内自然人	232,664	0.5647%	232,664	-	-
合计		-	41,204,381	100.00%	21,479,158	19,725,223	-

3.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股份数（股）	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
----	------	------	--------	------	-----------	----------	----------

1	秦俊峰	境内自然人	20,115,053	44.3807%	5,028,763	15,086,290	-
2	姚尔刚	境内自然人	12,572,356	27.7389%	12,572,356	-	-
3	王川	境内自然人	1,633,738	3.6046%	408,434	1,225,304	-
4	樊任重	境内自然人	1,633,738	3.6046%	1,633,738	-	-
5	王少康	境内自然人	1,551,095	3.4222%	387,773	1,163,322	-
6	韩忠亚	境内自然人	1,414,894	3.1217%	353723	1061171	-
7	王辉	境内自然人	1,120,185	2.4715%	280046	840139	-
8	薛馨枫	境内自然人	465,329	1.0267%	116332	348997	-
9	南京江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单位	3,604,531	7.9528%	3,604,531	-	-
10	南京东方兰璞深度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单位	514,933	1.1361%	514,933	-	-
合计		-	44,625,852	98.46%	24,900,629	19,725,223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28,763	12.20%	5,028,763	11.095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575,071	15.96%	6,575,071	14.5069%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9,875,324	23.97%	19,023,551	41.97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479,158	52.13	30,627,385	67.574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86,290	36.61%	15,086,290	33.285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725,223	47.87%	19,725,223	43.5206%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9,725,223	47.87%	19,725,223	43.5206%
总股本		41,204,381	-	45,323,845	-
股东人数		10	-	12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40,000,000.00 元，资产总额增加 4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40,00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4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119,464.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35,880,536.0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23,845.0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是为政府和企业级智能大数据应用提供核心基础技术和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上下游及相关产业链的投资、整合、投资设立区域性公司、产品研发投入等，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旧为以业务。所以，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秦俊峰为公司控股股东，秦俊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俊峰持有公司股份 20,115,053 股，持股比例为 48.8177%。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秦俊峰持股比例降为 44.3807%。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有一定下降，但秦俊峰为公司创始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秦俊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秦俊峰	董事长	20,115,053	48.8177%	20,115,053	44.3807%
2	王川	董事	1,633,738	3.9649%	1,633,738	3.6046%

3	王少康	董事	1,551,095	3.7644%	1,551,095	3.4222%
4	韩忠亚	董事	1,414,894	3.4339%	1,414,894	3.1217%
5	姚云燕	董事	-	-	-	-
6	王育英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	-	-
8	王辉	监事会主席	1120185	2.7187%	1120185	2.4715%
9	薛馨枫	监事	465329	1.1293%	465329	1.0267%
10	白雪	监事、职工监事	-	-	-	-
11	牛鹏程	运营总监			-	-
合计			24,714,780	63.83%	24,714,780	58.03%

7.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为此次募集资金专门开立的监管账户，公司及银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账户无变动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8年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发行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0.21
净资产收益率(%)	-6.52	11	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0.51	0.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	2.25	2.93

资产负债率（%）	21.35	28.29	22.04
流动比率	5.31	3.71	4.94
速动比率	4.41	3.13	4.37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按照：发行后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000,000.00 元，发行后股本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19,464.00 元，发行后净资产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000,000.00 元，其他各项金额不变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法定及自愿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冠群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冠群信息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冠群信息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冠群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除

下属情况外，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关于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审议程序

1) 本次股票发行就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和 2018 年 7 月 7 日冠群信息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 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决议)审议批准, 并进行了公告;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约方(需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在上述会议过程中未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存在程序瑕疵, 但是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1) 公司五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全票通过该议案, 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除去实际控制人的 1 票投票权外, 该议案其他 4 名董事全票通过。因此, 实际控制人未回避表决之情形, 未对该议案的通过产生实质性影响。(2) 全体股东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均参与表决, 最终该议案以占公司 1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通过该议案, 无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因此, 实际控制人未回避之情形, 未对该议案的通过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通过对冠群信息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的核查,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依法履行了会议通知、召集、参会、表决等程序, 严格保证了各位董事、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决策权, 各董事、股东均依法独立的行使了自己参与决策的权利, 充分保护了各位中小股东的权益。其他董事和股东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4)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有轻微瑕疵的, 不会被撤销, 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履行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审议程序，虽然实际控制人没有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认购协议中单纯的作为义务的承担方，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而且各董事、股东均依法、独立的参与决策，相关决议获得全体董事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通过，该程序瑕疵未对决议的通过产生实质性影响，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因此，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冠群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股票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发行价格满足了新老股东需求，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可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冠群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南京江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和南京东方兰璞深度科技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为此募集资金专门开立的监管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三)冠群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对外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票代持行为,所增发股票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

(十五)依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约定了以冠群信息成功申请 IPO 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和如果公司达不到约定业绩的业绩补偿条款,回购义务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秦俊峰,上述特殊条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对赌和回购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冠群信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七)依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等的访谈,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形。

(十八)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以及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相关承诺等事项。

(二十)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十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上下游及相关产业链的投资、整合、投资设立区域性公司、产品研发投入等, 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亦不涉及宗教投资。

(二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2、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市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是法人机构, 具有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除关于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审议程序存在瑕疵外，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审议程序瑕疵不构成对审议结果的实质性影响，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确认均已足额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除与投资者签署《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外，未签署过其他文件。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另作规定，现有股东均已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该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2 名机构投资江北智能和东方兰璞均是私募基金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次募集认购资金是合法募

集的资金。

（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在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查封、保全等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权力行使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在发行中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外部合格投资者，即 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管等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予以规范。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北京农科院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以及资金测算进行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网络检索查询以及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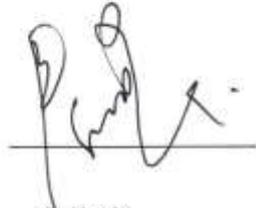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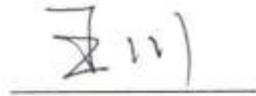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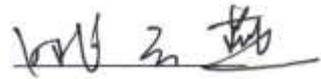
秦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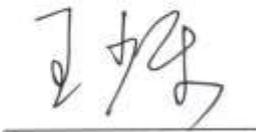
韩忠亚



王川



姚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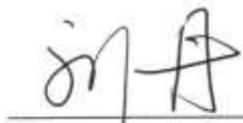


王少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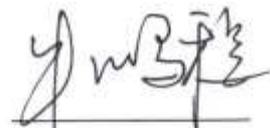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育英



刘丹



牛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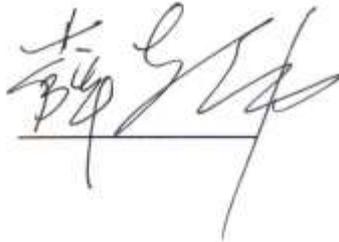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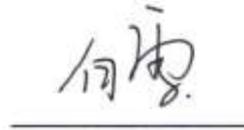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辉



薛馨枫



白雪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19,464股实收股本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11010002号验资报告
2.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